

內政部暨營建署函釋有關「營造業承攬 污水下水道工程疑義」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04-05-28

發文字號：93.5.28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35655 號函

按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：「下水道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……」，惟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」及「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人員」，分別為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九款所明定。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應負責辦工作，無涉下水道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。